

#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5 年 3 月 10 日核定，經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5 年 3 月 7 日（一）下午 1：30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詹乾隆教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人社院謝政諭院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秘書室謝文雀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教資中心王志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劉宗哲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兼巨資學院院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莊永丞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政治系陳立剛主任、社會系石計生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賴光真主任、人權學程陳俊宏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資管系何煒華主任、EMBA 碩士在職專班詹乾隆主任、華語教學中心鄭匡宇副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林語堂故居管理處蔡佳芳主任、研究事務組謝明秀組長、軍訓室高應欽主任、營繕組謝傳仁組長

紀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本次無管制事項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教務處：**

1、教務處訂於 3 月 9 日週三下午召開會議，就 105 學年度甄委會資訊系統與第二階段實務作業流程簡報說明，並交換意見，請各學系試務作業同仁務必出席，亦歡迎學系主任撥冗出席，俾使招生試務得以順利進行。另，為順利完成推甄接待家長之業務，經校長同意，已提撥經費予各學系。

2、教務處已完成 3 場大學博覽會之參展，訓練有素的招生服務團學生，以最專業的解說服務莘莘學子，獲得考生及家長的一致好評。此外。更結合學務處單車環島

- 活動，安排至五所高中(雲林斗六、台南北門、高雄左營、臺東高中、蘭陽女中)進行分享與宣導，積極打開本校南部與東部的知名度。
- 3、本學期開學至今，仍有教師授課大綱未上網，主要為更換教師或新開設課程，希望各學系協助，以達到 100%上網率。
  - 4、上學期教材上網率達 50%以上，本學期統計至今仍只有 20~30%，請各學系協助，提醒老師儘速將教材上網。

#### **總務處：**

- 1、敬邀各主管及同仁 3 月 12 日校慶當日下午 13:15 參與招待所「東荊學廬」及「東桂學廬」命名與壁記揭牌活動，這次招待所建物整修，在週邊環境上一併規劃「敬熙路文化步道」，把鐵軌鐘、釣魚台及敬熙路由來內容彰顯，讓更多師生瞭解校園故事。本次工程整修除由董事會撥發專款外，社會資源處亦發起「樂學安居」募款計畫，感謝戴氏基金會、東吳大學校友總會、美國東吳之友基金會、政治系劉吉人學長、會計系唐松章學長、會計系林瑞章學長、會計系宋以立學長、企管系謝子仁學長、會計系陳清祥學長、財精系葉旭明學長、國貿系蔡福原學長及各界校友之慷慨捐款。2 棟招待所預計 3 月下旬完成驗收，4 月初開放使用。相關收費標準，本處研擬中，歡迎師長現場參觀，對於收費會更有具體共識。
- 2、臺北市轄區內自來水用戶，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水價。兩校區均屬每月用水量超過 1,000 度以上之大用水戶，每度將由現行 7.5 元驟升至 20 元。本處透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系統，以 103 年度平均用量試算，研判兩校區每年必須增加水費支出約 200 萬元。呼籲全校人員都要珍惜資源配合摺節用水，發現有校園有任何(疑似)滲漏水狀況，立即通報營繕組派員處理。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本處同仁赴澳洲墨爾本參與第 11 屆亞太教育者年會，本次參展大有展獲，目前正與日本京都大學及神戶大學、英國 University of Aberdeen、及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進行簽署協議的可能性，這些學校表示除了交換生外，未來亦希望能與相關學系建立雙聯學制。本處已與教務處召開會議，未來將修訂本校雙聯學位相關辦法。

#### **社會資源處：**

- 1、本校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30 東吳，同學會了沒」系列活動，感謝校友總會挹注活動經費 60 萬元，系列活動簡介詳如附件。
  - (1)「老照片，話東吳」特展
  - (2)第四屆傑出校友影音特展
  - (3)校園導覽
  - (4)30 東吳同學會+同饗茶會
- 2、「2016 東吳徵才季」三大活動：
  - (1)徵才說明會：105.03.01-105.03.30 於兩校區辦理，雙溪校區共計 13 家企業、城中校區共計 10 家企業，總計 23 家企業參與此次徵才說明會，此次參與廠商有：宜得利家居、大潤發流通事業、廣島王子大飯店、統一超商、長榮航空等企業。

- (2)國際職場接軌與海外創業菁英論壇：105.03.15（星期二）12:00~13:30 於雙溪校區望星廣場，邀請 81 級財精系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阮冠翰學長、87 級政治系雪豹科技董事長吳德威學長、88 級法律系上海滬威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張伯男學長等 3 位學長，返回母校與學生分享職涯經驗和求職心態建立，期望學生在本次活動中學習為自己的人生未來規劃。
- (3)就業博覽會：105.03.17（星期四）於雙溪校區操場、綜合大樓二樓辦理，開幕式訂於中午 12:15 於望星廣場舉行，將邀請校長致詞。參展廠商包含 GOGORO、UNIQLO、雪豹科技、全家便利商店、故宮晶華酒店、南山人壽、精英電腦等共計 53 家企業參與。

####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於 3 月 10~11 日辦理第 33 屆系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生活：發展、創新與社會關懷，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長久以來，即秉持人文與社會相輔相成的宗旨，在東吳校慶週持續舉辦系際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政治系與音樂系聯合承辦，除了有啟迪智慧的論文發表外，還有音樂演奏可撥動我們塵封已久的心弦，可說完全跳脫以往一般學術研討會的刻板印象，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法學院：**

法學院國際法辯論隊日前擊敗台大、政大等多所學校，獲得 2016 年「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台灣區域賽總冠軍，取得「傑賽普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國家代表隊資格，將赴美參加 2016 年傑賽普世界盃比賽。

#### **人事室：**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是校內推動的重要工作之一，人事室每年與健康暨諮商中心合辦性別平等教育職工教育訓練，但出席人數並不踴躍，本學期起，人事室將分單位分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統計各單位同仁出席狀況，希望可以提高同仁出席率。

#### **圖書館：**

配合校慶，圖書館與校史研究委員會規劃了「穿越圖書古道，再現歷史風華：本校在台復校以來圖書館變遷史」展覽，展期從 3 月 11 日至 6 月 24 日，歡迎師長蒞臨參觀。

####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精進系列聯合講座，訂於 3 月 9 日與人社院合辦「全英語授課實務研討會」，本講座邀請在 EMI 師資培訓有豐富經驗的講者及非語言本科各領域的老師分享實務經驗，歡迎有興趣或目前正在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的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體育室：**

- 1、本週六為本校建校 116 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上午 8:30 舉行開幕典禮，各學院系及行政單位創意繞場，展現學系特色及單位活力，另各地校友亦組團返校，共同慶祝母校生日。
- 2、凡參加校慶田徑賽之同學，皆可獲得校慶紀念 T-shirt 一件，請學系鼓勵同學

踴躍參加。

### 秘書室

- 1、自本學期起，一級主管午餐會報調整為每月只有一次，另再安排二級主管午餐會報每月一次。
- 2、秘書室執行單位內同仁工作輪調，學術交流週後，秘書室有 3 位同仁進行職務調整。校內行政同仁如果能在工作崗位進行輪調，接受不同的訓練，不僅可增進自己的工作能力，對單位而言，亦可展現新的氣象，提升工作效能。
- 3、秘書室每年都會在 cheers 雜誌及遠見雜誌刊登廣告及廣編，提供《cheers》2016 最佳大學指南及《遠見雜誌》2016 大學入學指南，請各位師長參閱。

### 校長：

- 1、秘書室從本學期進行同仁工作輪調，希望其他單位亦比照辦理，單位主管應負起責任，原則上同仁在相同的工作超過 3 年，主管即應以鼓勵年輕人，培養年輕人的角度，進行同仁工作的調整，而不應該以同仁熟悉該業務，績效良好為理由，而不予調整，希望本學期結束前，可以看到各單位同仁輪調的成果。
- 2、以學校的觀點，若一位年輕的同仁，大學畢業後來學校服務，工作 10 多年來卻只做同一個工作，沒有機會去接觸不同的業務，是學校對不起同仁，阻礙了同仁的進步，對同仁是不公平的，再者，輪調可讓同仁了解彼此的業務，業務協調時可有更多的同理心，讓業務推展的更為順利。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馬研究發展長嘉應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及教育部相關政策及實際運作之需，研擬修訂「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
  - (二) 配合科技部每年公告之可申請額度調整獎金金額。
  - (三) 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型整合型計畫以提升研究動能，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納入列計範圍。
  - (四) 適度調整「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之級距，提高「研究傑出」標準，「研究優良」維持不變。
- 二、本案業請各學院、系提供相關意見，並經 103 及 104 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 3 次討論建議修訂。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馬研究發展長嘉應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取消專任助理教授六年限期升等規定及科技部與教育部相關政策之需，研擬修訂「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提升助理教授之研究動能，並考量初任本校五年內之助理教授無法於短期內累積一定量之研究成果，故參考原助理教授第四年或第五年之減授評估標準，採申請方式進行。
  - (二) 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
  - (三) 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型整合型計畫以提升研究能量，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納入列計範圍。
- 二、本案業請各學院、系提供相關意見，並經103及104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3次討論建議修訂。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社會資源處報告：

#### 活動 「30 東吳，同學會了沒」系列活動簡介

簡介 東吳大學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系列活動，總會承諾挹注活動經費 60 萬元。

##### (一)「老照片，話東吳」特展：

(1)介紹：東吳經過歲月的洗鍊，呈現景物與建築的更迭，彷彿走入時光隧道，回到老東吳。

(2)時間：2016.03.07-03.12 (本周)

(3)地點：第二教研一樓

##### (二) 第四屆傑出校友影音特展：

(1)介紹：去年建校 115 周年選出 45 名傑出校友，社資處同時也在去年九月辦理東吳菁英校友餐敘，發表東吳菁英人物誌，今年希望透過影音特展，再現風華，讓所有東吳人引以為傲。

(2)時間：2016.03.07-03.12 (本周)

(3)地點：綜合大樓二樓雙溪藝廊

##### (三) 校園導覽：

(1)介紹：招募訓練活動志工同學，進行雙溪校園導覽，介紹校園裡這些年的變與不變。

(2)時間：2016.03.12(周六) 08:30-09:50

(3)地點：雙溪校區

##### (四)30 東吳同學會+同饗茶會：

(1)介紹：本次活動以邀請「畢業三十年校友」為主軸，結合榮敬捐款人典禮，舉行懷舊民歌音樂會。邀請了民歌手曾淑勤校友(法律系 80 級肄業)，與東吳校友合唱團一團與二團，結合東吳在校生精彩演出，編織成懷舊音樂同樂會。

(2)時間：2016.03.12(周六) 10:00-12:30 / 12:30-14:00

(3)地點：第二教研二樓松怡廳 / 一樓咖啡廳

---

出席 (一) 總計報名：336 人 (線上報名 215 人+榮敬捐款人 38 人+校友合唱團 83 人)

狀況 (二) 線上報名校友從 50 級到 104 級。

(三) 主要邀請對象 70-80 級校友共有 64 名出席，占總出席人數 30%。

(四) 傑出校友出席：共 15 位

劉吉人、唐松章、王紹堉、謝子仁、陳調鋌、張知惠、潘維大、李憲國、洪長岸、方嘉男、林蕙瑛、賴杉桂、陳惠貴、顏宗明、范進雍。

---

聯繫 (一) 招募 30 名志工同學協助 call out 邀請畢業 30 年校友返校同學會。

狀況 (二) 電話聯繫畢業 30 年校友 (75 級+76 級)：

播出逾 2567 通電話，實際回覆出席 63 人。

失聯：465 人 / 未接：447 人 / 不克出席：1592 人。

---

宣傳 (一) 校內電子公告、校友及校內師長邀請卡宣傳。

狀況 (二) 社群媒體：Facebook 每周不定期臉書分享活動訊息，邀請報名。

(三) 校內宣傳布置：臨溪路關東旗、籃球場帆布輸出、校內海報文宣。

---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研究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研究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u>第一年(含)</u>內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現職教師：<u>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現職教師：<u>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以上者</u>，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文字調整，使辦法更明確。</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獎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並依科技部相關措施辦理。</u></p>		<p>1. 原第五條條次提前。 2. 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p>
<p>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期刊論文定義如下：</u>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     (二)<del>→</del>申請教師為下列之一者：         1、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2、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 二、產學合作計畫：</p>		<p>1. 明訂各項定義。 2. 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推動應用型研發，故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 3. 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型整合型計畫以提升研究動能，將「整合型研</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u>(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且經研發處研究事務組辦理。</u></p> <p><u>(二)申請教師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u></p> <p><u>(三)計畫總經費須達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u></p> <p><u>(四)計畫經費須編列行政管理費。</u></p> <p><u>三、發明專利：獲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且歸屬東吳大學。</u></p> <p><u>四、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或著作授權契約書之簽訂，並有授權金。</u></p> <p><u>五、期刊論文：</u></p> <p><u>(一)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含電子期刊)論文。</u></p> <p><u>(二)期刊論文應有日期、卷期、頁碼，作者欄並有任職本校字樣。</u></p>		<p>究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納入列計範圍。</p>
<p><u>第五條</u></p> <p>新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u>提出</u>推薦申請，獎金<u>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一、於推薦申請時為<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u>期刊論文 2 件(含)以上</u>。</p> <p>三、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u>期刊論文 1 件(含)以上</u>。</p>	<p><u>第三條</u></p> <p>新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獎金<u>新台幣十二萬元</u>：</p> <p>一、於推薦申請時為<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 2 件(含)以上</u>。</p> <p>三、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 1 件(含)以上</u>。</p>	<p>1. 條次順延。</p> <p>2. 配合科技部每年公告之可申請額度，故調整文字。</p> <p>3. 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p> <p>4. 期刊論文之定義已明訂於辦法第四條，故刪除。</p>
<p><u>第六條</u></p> <p>現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推薦申請：</p> <p>一、研究傑出，獎金<u>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u>第四條</u></p> <p>現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u>提出</u>推薦申請：</p> <p>一、研究傑出，<u>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u>：</p>	<p>1. 條次順延及文字調整。</p> <p>2. 配合科技部每年公告之可申請額度，故調整文字。</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六件(含)以上</u>，且前述<u>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四件(含)以上</u>，期刊論文亦須四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四件(含)以上</u>，且前述<u>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四件(含)以上</u>，期刊論文亦須四件(含)以上。</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u>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u>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u>。</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二件(含)以上，且前述<u>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u>。</p>	<p>3. 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p> <p>4. 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推動應用型研發，故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p> <p>5. 適度調整「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之級距，提高「研究傑出」標準，「研究優良」維持不變。</p> <p>6. 期刊論文之定義已明訂於辦法第四條，故刪除，並調整文字。</p>
<p>二、研究優良，獎金<u>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件(含)以上</u>，且前述<u>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三件(含)以上</u>，期刊論文亦須三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八件(含)以上</u>，且前述<u>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u></p>	<p>二、研究優良，獎金<u>新台幣五萬元</u>：</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u>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u>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三件(含)以上</u>。</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u>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u>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三件(含)以上</u>。</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u>作授權合計須三件(含)以上，期刊論文亦須三件(含)以上。</u></p>		
	<p><b>第五條</b>  <u>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獎金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u></p>	<p>條次提前至第三條，使法規更明確。</p>
<p><b>第七條</b>            各項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b>初審</b>，簽請校長<b>同意後，送科技部審查核定</b>。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研究事務組。</p>	<p><b>第六條</b>            各項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b>審查後</b>，簽請校長<b>核定</b>。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研究事務組。</p>	<p>1. 條次順延。            2. 文字調整，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b>第八條</b>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提交績效報告，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作為<b>下一次</b>獎勵審核之參考。</p>	<p><b>第七條</b>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提交績效報告，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作為<b>下年度</b>獎勵審核之參考。</p>	<p>1. 條次順延。            2. 文字調整。</p>
<p><b>第九條</b>            對於獲獎勵之教師，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b>第八條</b>            對於獲獎勵之教師，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條次順延。</p>
<p><b>第十條</b>            新聘教師僅獎勵一次。            獲獎勵之現職教師於次年再受推薦申請時，除須符合本辦法<b>第六條</b>之規定外，須於最近一年新增一件<b>科技部</b>專題研究計畫或一篇期刊論文。</p>	<p><b>第九條</b>            新聘教師僅獎勵一次。            獲獎勵之現職教師於次年再受推薦申請時，除須符合本辦法<b>第四條</b>之規定外，須於最近一年新增一件<b>國科會</b>專題研究計畫或一篇發表於<b>AHCI、SSCI、SCI、EI、THCI、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b>等期刊論文。</p>	<p>1. 條次順延。            2. 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            3. 期刊論文之定義已明訂於辦法第四條，故刪除。</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順延。</p>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第二條</b> <u>本辦法所稱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期刊論文定義如下：</u> <u>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u>(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u> <u>(二)申請教師為下列之一者：</u> <u>1、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u> <u>2、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u> <u>二、產學合作計畫：</u> <u>(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且經研發處研究事務組辦理。</u> <u>(二)申請教師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u> <u>(三)計畫總經費須達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u> <u>(四)計畫經費須編列行政管理費。</u> <u>三、發明專利：獲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且歸屬東吳大學。</u> <u>四、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或著作授權契約書之簽訂，並有授權金。</u> <u>五、期刊論文：</u> <u>(一)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EI、THCI</u></p>		<p>1. 明訂各項定義。 2. 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推動應用型研發，故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 3. 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型整合型計畫以提升研究動能，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納入列計範圍。</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u>Core、TSS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含電子期刊)論文。</u></p> <p><u>(二)期刊論文應有日期、卷期、頁碼，作者欄並有任職本校字樣。</u></p>		
<p>第三條 減授授課時數分為<u>初任本校五年(含)內之專任助理教授</u>與一般教師兩類：</p>	<p>第二條 減授授課時數分為<u>助理教授</u>與一般教師兩類：</p>	<p>1. 條次順延。 2. 明訂申請類別</p>
<p><u>一、初任本校五年(含)內之專任助理教授</u></p> <p><u>(一) 減授標準：</u></p> <p><u>研究成果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u></p> <p><u>1、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u></p> <p><u>2、發表期刊論文一篇或出版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專書一本。</u></p> <p><u>(二) 實施方式：</u></p> <p><u>1、教師得依減授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每符合減授標準之一者，於次學年度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次學年度依同一減授標準再次申請時，須新增前二學年內同類減授標準之研究成果一項。</u></p> <p><u>2、教師於減授期間，如通過升等，自升等生效日之次一學年起，不再適用本標準。</u></p>	<p><u>一、助理教授</u></p> <p><u>(一)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均應依本辦法實施減授。</u></p> <p><u>(二) 實施方式：</u></p> <p><u>1、初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u></p> <p><u>2、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u></p> <p><u>3、減授之教師自第三年起應接受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之評估，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核定之教師可繼續減授，至多五年。</u></p> <p><u>4、教師於減授期間，如因故未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除須繳回該學年減授之鐘點費，連續二年未能提出申請案者，第三年即不再適用減授措施。</u></p> <p><u>5、教師於減授期間，如</u></p>	<p>1. 配合本校取消專任助理教授六年限期升等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2. 為提升助理教授之研究動能，並考量初任本校五年內之助理教授無法於短期內累積一定量之研究成果，故參考原助理教授第四年或第五年之減授評估標準，採申請方式進行。</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u>通過升等案，自升等生效日之次一學年起，不再適用本辦法。</u></p> <p><u>(三) 評估方式：</u></p> <p><u>1、實施減授之教師得於減授之第五或第七學期末檢附研究成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評估之教師得繼續辦理第四年或第五年之減授。</u></p> <p><u>2、評估指標為已實施減授授課時數之二年半內，至少應具有下列一項之研究成果：</u></p> <p><u>(1)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計入）。</u></p> <p><u>(2)出版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一篇或專書一本。</u></p> <p><u>(3)其他有助於呈現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u></p>	
<p>二、一般教師：</p> <p>(一) 申請資格：<u>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助理教授以外之專任教師</u>，近五學年內研究成果符合標準之一者。</p> <p>(二) 申請項目及標準：</p> <p>1、單學年減授：</p> <p>(1)<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u>；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p>	<p>二、一般教師：</p> <p>(一) 申請資格：本校助理教授以外之專任教師，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符合標準之一者。</p> <p>(二) 申請項目及標準：</p> <p>1、單學年減授：</p> <p>(1)執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含<u>整合型計畫</u>)四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p>	<p>明訂申請資格。</p> <p>1. 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p> <p>2. 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推動應用型研發，故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發表補助案合計四件。 (2)<u>期刊論文四篇。</u></p> <p>2、三學年減授： (1)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 <u>符合單學年減授之兩項標準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各項至少須四件(含)。</u></p> <p>(2)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 <u>符合單學年減授之兩項標準合計十二件(含)以上，且各項至少須四件(含)。</u></p>	<p>揮)或作品發表補助案合計四件。 (2)<u>至少發表於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四篇。</u></p> <p>2、三學年減授： (1)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 工程領域之教師： <u>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u></p> <p>(2)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 <u>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二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音樂學</u></p>	<p>期刊論文之定義已明訂於辦法第二條，故刪除。</p> <p>1. 文字調整，使辦法更明確。 2. 近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推動应用型研發，故將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納入獎勵標準，鼓勵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發展學術研究。</p>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及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認定。</p> <p>(三) 實施方式：</p> <p>1、單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每符合申請標準之一者，於次學年度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u>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再次申請減授者，須新增申請時之前二學年內同類標準之研究成果一項。</u></p> <p>2、三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連續<u>三學年</u>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再次申請時，除依前述相同標準提出外，應含近<u>三學年</u>新增之研究成果六件。</p> <p><del>(四) 申請時間及審查評估方式：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之審查及評估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del></p>	<p><u>系教師得包括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提出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申請案。</u></p> <p>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及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認定。</p> <p>(三) 實施方式：</p> <p>1、單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每符合申請標準之一者，於次學年度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u>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申請減授者，申請時之前二學年需有同類標準之研究成果。</u></p> <p>2、三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連續<u>三年</u>每學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再次申請時，除依前述相同標準提出外，應含近<u>三年</u>新增之研究成果六件。</p> <p>(四) 申請時間及審查評估方式：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之審查及評估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p>	<p>文字調整，使辦法更明確。</p> <p>文字調整。</p> <p>移至第五條，使辦法更明確。</p>
第四條	第三條	條次順延及文字調整。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依本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所提交之期刊論文、 <u>專書或發明專利</u> ，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多人共同完成者，僅得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	依本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所提交之期刊論文 <u>或著作</u> ，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多人共同完成者， <u>該期刊論文或著作</u> 僅得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	
<p><b>第四條</b>  <del>助理教授減授期間，其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依下列規定辦理：</del></p> <p><del>一、減授期間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del></p> <p><del>二、各學系基於課程安排需要，得於其全部之減授期間內，彈性調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但各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後，不得有超授鐘點。</del></p> <p><del>三、減授期間不得至校外兼課，但新任助理教授之第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後，不受此限。</del></p>	<p>第四條          助理教授減授期間，其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減授期間不得超授鐘點（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各學系基於課程安排需要，得於其全部之減授期間內，彈性調整每學期之授課時數，但各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後，不得有超授鐘點。</p> <p>三、減授期間不得至校外兼課，但新任助理教授之第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後，不受此限。</p>	配合本校取消專任助理教授六年限期升等之規定，減授時數改採申請方式，故刪除原助理教授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之限制。
<p><b>第五條</b>  <u>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案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及評估後，簽請校長核定。</u></p>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移至第五條，並調整文字，使辦法更明確。
<p><b>第六條</b>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講授一門科目。</p>	<p><b>第五條</b>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講授一門科目。</p>	條次順延。
<p><b>第七條</b>          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p><b>第六條</b>          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條次順延。
<p><b>第八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順延。